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5)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於本公司上市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過往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劉鼎議先生（「**劉先生**」）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7月3日）起計的三年期間將由黃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向劉先生提供協助，過往豁免將立即撤銷。

於黃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3日向聯交所提交呈請，基於以下理由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

1. 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深入了解。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鼎議先生，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活動。自2020年5月起，劉先生出任本集團證券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彼自2022年3月起至2025年3月擔任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2020年5月畢業於澳洲莫納殊大學，獲得銀行及金融專業的商業學士學位。

2. 張先生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森泉先生，48歲，現任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總監。張先生目前擔任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7)、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0)及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2427)及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5)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亦為山東威高血液淨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14SH))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亦曾於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包括：(i)自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於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於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擔任董事總經理；(iv)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於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及(v)自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曾於安永華明、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從審計人員到審計合夥人，任職多個崗位。

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1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1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3. 張先生將指導及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經驗。彼能夠不時向劉先生提供必要指導、指示及支持，並向劉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之有關條文及規定。張先生預期將與劉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4. 為確保劉先生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之最新資料，劉先生將竭力定期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之規定。彼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5. 劉先生將在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上繼續由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期限由2025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日（「餘下豁免期」），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餘下豁免期內，劉先生須獲張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本公司應透過公告宣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劉先生及張先生的資歷及經驗。

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於餘下豁免期內在張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皓瓊

香港，2025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勇先生、朱玉鋼先生及趙和震先生。